

关于舞弊审计新准则的几点认识

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王春兰

【摘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对舞弊负有的审计责任和审计方法。本文分析了该准则的内容和特点,提出在实务中要提高对财务舞弊的敏感度、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绩效考核方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合作等,以实现舞弊的综合治理。

【关键词】 财务舞弊 舞弊审计 新准则

财政部于今年初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简称“新准则”)将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它将取代1996年颁布的《独立审计准则第8号——错误与舞弊》(简称“原准则”)。

一、新准则概述

新准则对舞弊的定义是,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新准则采用了国际审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和程序,体现了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新准则由12个部分组成,分别是舞弊

的描述与特征,治理层、管理层的责任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审计的固有限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项目组内部讨论,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价审计证据,与管理层、治理层和监管机构沟通舞弊情况,无法继续执行审计业务时的考虑,形成审计工作记录等。这12个部分环环相扣,形成了一个结构严谨的舞弊审计新框架。该框架的建立能使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有标准可依,能更好地识别、评估和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公式(5)考虑了补偿性余额对资金成本计算的影响,并考虑了筹资费用,从而对以前的公式起到了修正作用。我们用下面的一个例子对公式修正前后的资金成本进行比较。

例:某企业从银行取得800万元的长期借款,年利息率为8%,期限5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同时,借款协议规定企业必须保持20%的补偿性余额,存款利息率为2%,一年结息一次。假定筹资费率为0.2%,所得税税率为33%,问该项长期借款的税后资金成本是多少?

将数据代入公式(2)得:

$$800 \times (1 - 0.2\%) - 160 = \sum_{t=1}^5 \frac{64 - 160 \times 2\%}{(1+K)^t} + \frac{800}{(1+K)^5}$$

$$638.4 = \sum_{t=1}^5 \frac{32}{(1+K)^t} + \frac{800}{(1+K)^5}$$

利用差值法求得 $K=9.23\%$, 则所得税后的债务资金成本 $K_L=9.23\% \times (1-33\%)=6.18\%$ 。

如果采用修正后的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即公式(5)则:

$$800 - 160 - 800 \times 0.2\% \times (1 - 33\%) = (1 - 33\%) \sum_{t=1}^5 \frac{64 - 160 \times 2\%}{(1+K)^t} + \frac{800 - 160}{(1+K)^5}$$

利用差值法求得所得税后的债务资金成本为 3.32% 。

为何会产生如此大的差异呢?首先,这两种方法虽然都考虑了时间价值,但是两种方法对补偿性余额的处理并不一致,因此导致了资金成本之间的巨大差异。公式(2)将补偿性余额既作为期初现金流量的抵减项,又作为期末实际现金流出量,对补偿性余额进行了双重计算,计算结果是不正确的。

由于补偿性余额是存放于银行的款项,在长期借款到期时,企业并不需要再从其他地方筹集这笔资金。而公式(5)则正确地处理了补偿性余额,只在期初将其作为现金流入量的抵减项,因此其计算结果是可靠的。其次是在对筹资费用的处理上,公式(5)考虑了筹资费用的抵税效应,这种抵税效应会随着筹资费用以及所得税税率的增长而增大。在筹资费用占借款总额比重很小的情况下,如上例中筹资费率为0.2%,公式(2)与公式(5)中的筹资费用对资金成本计算结果的影响并不大,但如果筹资费用占很大比例,则两个公式的计算结果就会产生很大的差异。同时,还本支出并不会产生抵税效应,但公式(5)剔除了这部分抵税效应,所以公式(5)能够正确地反映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当然,公式(5)的具体应用也需要满足一些基本的前提假设,例如企业有抵税收益存在等。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企业在计算银行借款资金成本时应充分考虑时间价值、补偿性余额、筹资费用的抵税效应以及对还本支出进行正确处理。如果原来的计算方法会产生较大误差就应该使用修正模型,这样才能做出正确的财务决策。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梁庆伟,迟国泰.财务管理.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
- ② 刘传兴,熊楚熊.公司理财学原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 ③ 邵瑞庆.试论资金成本的性质及其与有关概念的甄别.工业技术经济,2003;5
- ④ 韦德洪.债务资金成本计算方法探异.广西会计,2002;2

二、新准则的特点

与原准则相比,新准则的规定更加详细,具有以下特点:

1. 引入了新概念。新准则对舞弊重新进行了定义,内容更加具体。同时,新准则强调了两类故意错报,即对财务信息做出虚报导致的错报和侵占资产导致的错误,并对这两类错报的动机和表现进行了描述。

2. 增加了审计固有限制的内容。新准则对审计中存在的固有限制描述得更加全面,考虑得更加细致,如选择性测试方法的运用、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大多数审计证据是说服力而非结论性的、为形成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程序涉及大量判断、某些特殊性质的交易和事项可能影响审计证据的说服力等。从测试方法到内部控制,从审计证据到审计判断等,再加上舞弊的特殊性,使得注册会计师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恰当地计划和实施审计,也不能绝对保证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

3. 强调了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为了增强注册会计师对舞弊的敏感性、改进其评估舞弊风险的过程,新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持职业怀疑态度。职业怀疑态度是指质疑的心态和严格评价审计证据的态度。原准则只是规定在审计计划阶段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充分关注错误与舞弊存在的迹象。但“职业谨慎”是较为中性的态度,面对频繁发生的管理层舞弊有必要将其提升为“职业怀疑”。

4. 规定了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具体方式和程序。新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来确定总体应对措施,并针对评估的舞弊导致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来设计和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针对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实施的程序,新准则强调在确定应对措施过程中要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还具体规定了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具体方式和程序,比原准则更具有指导性。

5. 考虑了舞弊风险因素。注册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新准则强调应当考虑所获取的信息是否表明存在舞弊风险因素。新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运用职业判断时,应分清哪些舞弊风险因素是相关因素,相关因素中又有哪些是重要因素。

6. 注重与管理层、治理层和监管机构的沟通。新准则强调在审计工作前期,设计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或发现舞弊是管理层的责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就此要达成共识,其还强调了在整个过程中注意与相关层次就获取的信息评估舞弊存在的可能性进行沟通。针对原准则沟通对象的局限性,新准则规定,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管理层和治理层有重大舞弊嫌疑,要征询法律意见,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确定是否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舞弊。

三、新准则对舞弊审计实务的启示

我国舞弊审计准则的修订对于缓解目前财务报表舞弊严重的现状具有重要意义,对注册会计师舞弊审计实务具有启示作用:

1. 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的舞弊审计责任。目前,整个社会对财务舞弊的危害性仍然认识不足。由于在短期内舞弊的收益远远高于成本,其被发现的概率并不是很大,从而这种欺

骗性的、故意的违法行为并没有得到有效遏止。重大舞弊案件的频繁发生、政府及公众的强烈不满,并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可以无限扩大。合理界定和适当履行舞弊审计责任是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审计固有的局限性和财务报表舞弊的复杂性,使得注册会计师审计无法保证能够查出所有重大舞弊,审计职业界为保护自身的正当权益,在计划和实施审计时,通过获取相应证据来合理保证报表不存在因错误和舞弊等导致的重大错报。如果一味迁就社会需求而不切实际地加大注册会计师的舞弊审计责任,反而不利于审计职业界的发展。

2. 改变审计方法,提高对财务舞弊的敏感度。财务舞弊已经是并且将继续是审计职业界关注的焦点。在现有审计方法的基础上,注册会计师要不断总结经验,在实务中要结合准则规定的方法,探索舞弊审计的有效方法。如分析性程序的应用、验证实物资产、观察经营环境、与基层员工看似漫不经心的交谈、审计组内部正式或非正式的及时沟通等。使用系统性分析方法,将不同账目体现出来的财务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看似不相关的事件有机地联系起来,重视非财务资料的使用和分析,注重与外部单位证据的核对,不应局限于内部的账表、账账、账证核对。这些都可以有效地在审计的早期阶段避免“假账真审”,识破上市公司从表面上看法律手续完备、无懈可击,而事实上存在严重的虚假和违法行为的假象,从而有效降低审计风险。

3. 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绩效考核方法,鼓励执行高质量审计。由于舞弊的特殊性,注册会计师从事舞弊审计工作要承受较大的压力,如果缺乏一定的激励措施,仅仅从审计程序入手,很难有效地开展舞弊审计。当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向注册会计师施加压力时,注册会计师能否挺身而出,不放弃专业和伦理标准,不放弃最终服务于公共利益的责任,是决定审计是否有效的最关键因素。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应通过改变绩效考核方法、培训、实施薪酬与晋升计划等,鼓励注册会计师执行高质量的审计,保持客观性、独立性、职业怀疑精神和对公众的责任心。

4.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合作,综合治理财务舞弊。新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是否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舞弊。监管机构应该包括准则制定机构和监控机构,这些机构通过制定准则、制定强有力的处罚措施,在公司治理中扮演重要角色。《证券法》规定,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就其所应负责的内容弄虚作假的,要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为避免审计失败和陷入法律诉讼,会计师事务所要主动与行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联系。针对重大的财务舞弊,注册会计师在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进行内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要注重与监管部门的合作,寻求监管部门的支持。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蒋卫平,冯萌.试析美国最新反舞弊审计准则的产生背景、内容及其影响.财务与会计,2003;4
- ② 张龙平,王泽霞.美国舞弊审计准则的制度变迁及其启示.会计研究,2003;4